

#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拟对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记分的告知书

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4MA4L10471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青霞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-3栋1904房

编制人员：曹轶含

信用编号：BH036903

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产15000吨建筑材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曹轶含通报；同时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曹轶含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们（湖南瑜名工程管理

---

有限公司、曹轶含)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, 可以于收到该告知  
书之日起 5 日内, 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; 逾期  
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杨 蕾

联系电话: 0731-52379719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10 号 (湘潭市生  
态环境局大楼)

附件: 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

## 附件

### 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添加剂建设项目	<p><b>质量问题：</b></p> <p>1. 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论证不足。报告表中锅炉烟气 NOx 产生浓度为 163.46mg/m<sup>3</sup>，超过报告表执行的锅炉烟气 NOx 排放浓度限值 150 mg/m<sup>3</sup>，报告表采用“耐高温袋式除尘器+水浴除尘”处理工艺，该工艺对 NOx 没有处理效果，但报告表给出的 NOx 排放浓度却为 42.5mg/m<sup>3</sup>，并给出了锅炉烟气达标排放的结论。</p>